

参展申请及合约 (代合同)

EDME Expo Shanghai

2017 第十三届上海外墙装饰材料及粘结技术展览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6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我司在此申请参加 EDME Expo 2017, 并同意展会相关的各项规定, 保证支付参展费用, 服从大会统一安排。

展商资料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English)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QQ/MSN: _____ Email: _____ 网址: _____

主要品牌名称: _____ 主要品牌所属国: _____

*** 注: 如公司发票抬头信息与以上填报资料不一致, 请另附传真说明函。**

公司类型 (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

 生产厂商 代理商 出口商 进口商 展团组织者 其他, 请说明: _____。展品类别: 新型外墙装饰材料 金属饰板 彩钢饰板 外墙涂料 外墙石材 保温装饰一体化 建筑胶 外墙干挂技术 其他, 请说明: _____。

我希望邀请的目标观众是: _____ (请填写)

1. 展位申请

选项 1: 光地 (36 m²起租) 参展费用: 场地费 1400/m² (不含税) + 税金 6%选项 2: 标准展位 (9 m²起租) 参展费用: 场地费 1400/m² (不含税) + 搭建费 80/m² (不含税) + 税金 6%

场地费: _____ 元, 标准展位搭建费: _____ 元, 税金 6%: _____ 元, 共计①: _____ 元。

面积: _____ m²,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销售备注: _____

2. 广告购买

 会刊 _____ 版面 _____ 元 参观券 _____ 万份 _____ 元 飘空气球 _____ 个 _____ 元 其他, 请说明: _____

小计 _____ 元, 税金 6%: _____ 元, 共计②: _____ 元。

3. 技术交流会申请

提供: 60-80 人的会议室, 每场 30 分钟; 提供桌子、椅子、写字板、麦克风; 组织专业听众。

费用: 人民币 5,000 元 / 场 申请: _____ 场

主讲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交流主题: _____

小计 _____ 元, 税金 6%: _____ 元, 共计③: _____ 元。

4. 费用总额: (以上①+②+③)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此款项 50% 定金 或 全款于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汇出, 请查收。余款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

收款单位: 上海展业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 9746 0154 7400 0235 2

5. 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营业税纳税人

公司名称: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填);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座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 注: 以上信息请严格按照《税务登记证》内容填写**

发票邮寄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6. 其他

A. 参展公司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后页中的“参展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B.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选择展览会主办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C.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参展单位: _____

主办单位: 上海展业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表请传真: (86) 21 5171 4505

参展细则

1. 展位租赁与服务

- 参展商租赁展位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并向主办单位提交及签订完整的已签字的前页申请表。
- 参展商所租赁的展位不准部分或全部转租或变相转租。
- 无论布展或展出期间，参展商单位须确保其租赁的展位得以合理、适当使用。若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的展位未被合理、正当使用，足以影响展览效果、展览安全的，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展位，由此引起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主办单位已收的展位费及其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 对参展商提供的录入展商名录的图文资料，主办单位将尽力确保其内容的准确性，若有错漏之处，主办单位恕不负责，并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对上述资料进行删节。
- 若参展商违反本细则，或未能按时支付参展费用，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租赁的展位，参展商及其展品均须撤离展览现场。主办单位有权将该展位另行出租，并保留对参展商的上述未付款的行为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
- 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如有特殊情况，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余额未按时支付的，主办单位保留更换或撤消原展位的权利。

2. 展品

- 只可在自己展台范围内分发和布置广告宣传品。欲在本展台范围以外分发或布置广告宣传品，须经主办单位同意。
-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带入展览会现场或在租赁的展位展览。
-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展出的产品与前页合同约定的产品不一致，或者产品的类别与本次展览会的展品范围不一致的，视为参展商违约，主办单位有权通知参展商 2 小时内予以更换。若参展商拒绝更换参展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已出租的展位，参展商所付展位费及其他已付费用不予退还。
- 参展商应对自己的展品安全负责，并做相应的投保。对于贵重物品，参展商可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但参展商仍应自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 保险

参展商除应对展品进行投保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公共财产险及其工作人员人身意外险。

4. 损害赔偿

- 因参展商及其员工或其代理人故意或过失的行为，导致展馆设施、业主及其代理和其他参展商遭受损失或损害，或致使主办单位及其对展馆业主负责的代理机构、员工、分包商、公共机构、乃至其他展商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参展商须负全部责任，参展商同意对此作出赔偿。
- 参展商不准改变或影响展馆固有设施。

5. 取消参展

如申请企业在收到拒绝申请或接受申请的回复前取消展位申请，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全部已支付申请费用将不予退还。如参展商在展会开始日之前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参展商仍有责任支付全部参展费用。

6. 参展商名录 / 展览会指南

如主办单位未收到展商的参展商名录登记表格（见参展商手册），将按照申请表资料刊登于参展商名录/展览会指南。

7. 知识产权 / 版权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包括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专利权。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参展商及其展品参展并拒绝其参加未来的任何展览会。

8. 付款方式

账户名：上海展业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9746 0154 7400 0235 2

申请展位时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展位费的定金，申请企业应直接将款项汇给主办单位；剩余 50% 的参展费用须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所有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申请企业承担。

9. 联系方式

上海展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1606 室（200233）

电话：(86)-21-5109 7799

传真：(86)-21-5171 4505

网址：www.edmeexpo.com

电子邮件：info@zhanye-expo.com

微信公众号：EDMEExpo

行业资讯，一手掌握



关注：上海外墙装饰材料展